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6471-9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西高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高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高院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高院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号）核准，公司2023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144,867.00股，发行价为14.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691,31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908,312.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783,003.7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914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5,399,445.59元，其中，2024年度投入金额为123,041,451.26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8,111,451.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4,930,000.00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15,399,445.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3,868,817.3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383,558.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9,485,259.1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开设的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3200770022	活期	264,315,831.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5859102	活期	268,558,08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活期	30,036,43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54020188000166045	活期	958,474.64
合计	==	==	<u>563,868,817.36</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1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5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44,9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49,783,003.79 元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4,93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2,700,500.00 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60,000.0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783,00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41,45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399,44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68,345,000.00	68,345,000.00	68,345,000.00	1,344,863.76	10,716,920.46	-57,628,079.54	15.6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752,500.00	89,752,500.00	89,752,500.00	1,716,714.13	3,214,266.30	-86,538,233.70	3.5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否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206,442,900.00	32,269,198.83	92,151,825.23	-114,291,074.77	44.6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050,000.00	79,050,000.00	79,050,000.00	29,967,945.61	77,893,765.06	-1,156,234.94	98.5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157,191,000.00	5,638,753.00	12,387,168.61	-144,803,831.39	7.8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否	42,700,500.00	42,700,500.00	42,700,500.00	7,173,975.93	14,105,499.93	-28,595,000.07	33.0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266,518,100.00	-	260,000,000.00	-6,518,100.00	97.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78,111,451.26	470,469,445.59	-439,530,554.41	51.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	104,853,003.7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44,930,000.00	149,783,003.79	44,930,000.00	44,930,000.00	44,930,000.00	-	-	-	-	-
合计	-	954,930,000.00	1,059,783,003.79	954,930,000.00	123,041,451.26	515,399,445.59	-439,530,554.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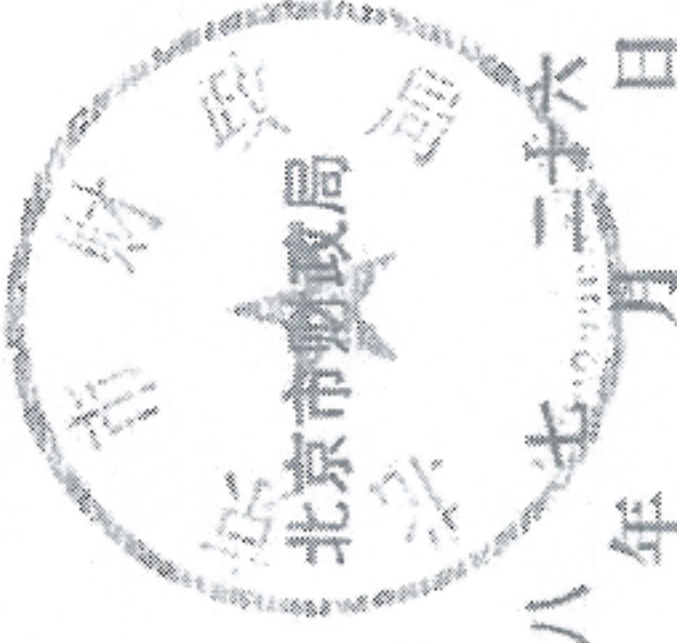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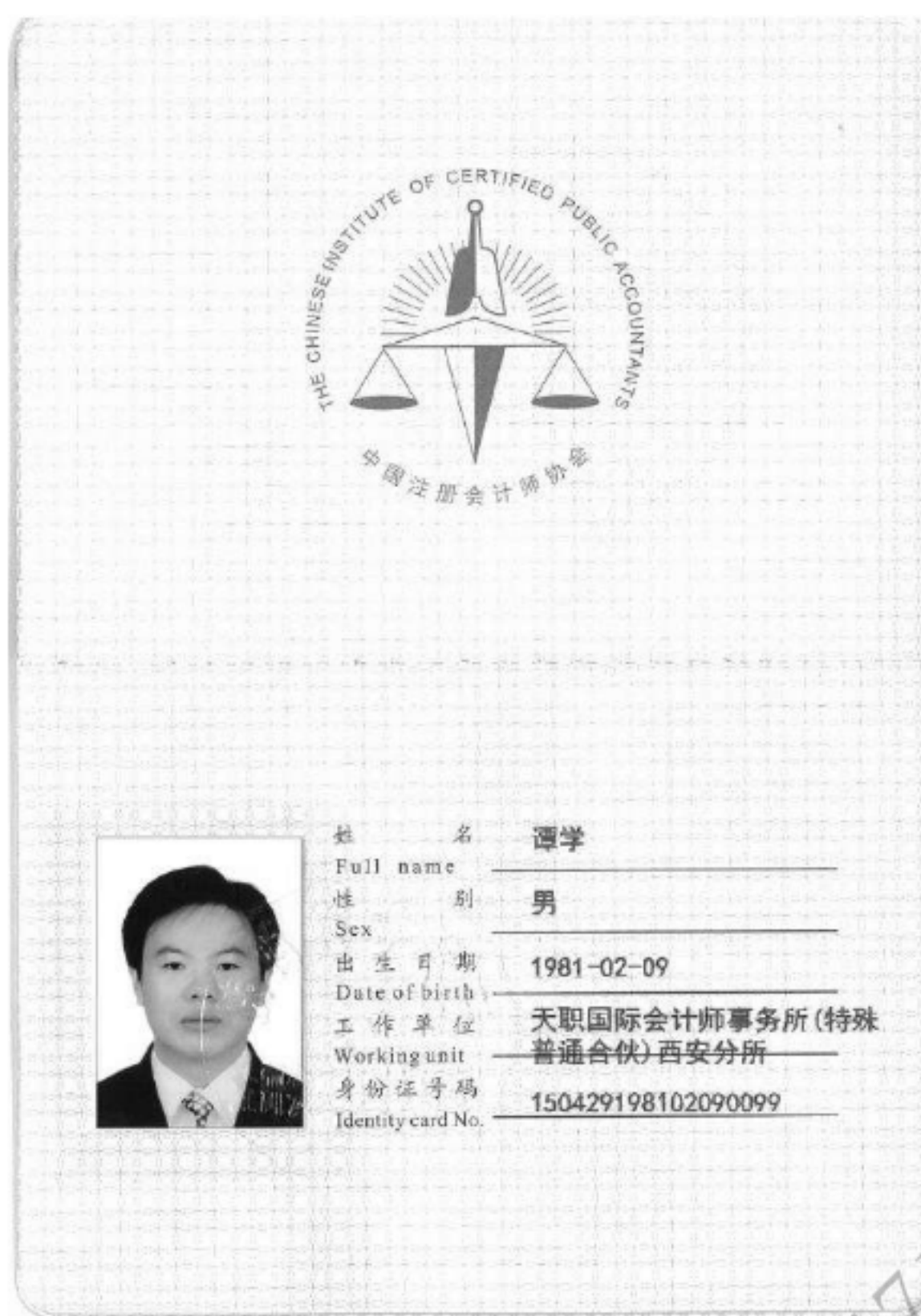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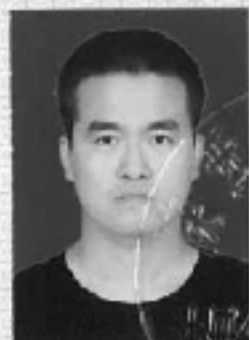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月 /m
年 /y



姓 名	赵文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21989022665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文斌 110101500952

年 月 日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1015009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领 证 申 请 表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21 41 75

年
月
日